

# 中卫市教育局文件

卫教通〔2020〕35号

---

## 关于推荐评选第二届“中卫名师”“中卫名校（园）长”的通知

中宁、海原县教体局，沙坡头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卫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进一步发扬务实苦干、不懈进取的奋斗精神，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评选表彰第二届“中卫名师”、“中卫名校（园）长”，现就推荐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长、幼儿园园长。

### 二、推荐评选名额

拟推荐评选5名“中卫名师”（市直1名，沙坡头区1名，中宁县1名，海原县2名），5名“中卫名校（园）长”（市直2

名、沙坡头区1名、中宁县1名、海原县1名)。

### 三、评选条件

严格按照《中卫市“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创建工程实施方案》(卫教联发〔2017〕1号)(附件1)规定的评选条件进行推荐评选。

### 四、评选程序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办法》规定,“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县(区)具体按照《中卫市“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创建工程实施方案》(卫教联发〔2017〕1号)(附件1)的评选程序进行。

各县(区)教体局按照所分配名额推荐上报,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6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师资建设科。

联系人:陈桂萍 联系电话:7023043

- 附件:1.《中卫市“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创建工程实施方案》  
2.中卫市名师推荐评审表  
3.中卫市名校(园)长推荐评审表  
4.名师、名校(园)长评审材料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卫市委组织部  
中卫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卫市教育局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卫教联发〔2017〕1号

---

**中卫市“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  
创建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区、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和校长队伍建设，加快教育改革步伐，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创建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卫教育品牌和骨干示范领军团队，全面提升中卫教育发展水平，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1、实施“名师”工程：培养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识渊博、业务精湛、实绩卓著、有较高知名度的创新型、研究型、专家型教师队伍。

2、实施“名校（园）”工程：培育和创建一批办学方向端正、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深厚、办学效益显著、有较强影响力、有较高满意度的知名学校和幼儿园。

3、实施“名校（园）长”工程：培养和建设一支业务精通、善于管理、实绩显著、勇于改革创新、具有鲜明办学理念的知名校（园）长队伍。

### **(二) 具体目标**

2017年11月，根据评选条件，命名9名“中卫名师”（市直及沙坡头区3名，两县各3名），6所“中卫名校（园）”（市直及沙坡头区2所，两县各2所），6名“中卫名校（园）长”（市直及沙坡头区2名，两县各2名）。

## **三、评选范围及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各级各类学校。

## **四、评选条件**

### **（一）名师评选条件**

具有较高的道德素质和专业素养，有较强的科研意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本市乃至全区学科专业教师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具体条件如下：

**师德条件：**1、热爱教师职业，关爱学生，师德高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2、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遵守劳动纪律；3、任教以来至少获得过2次市级及以上先进教育工作者或同等荣誉称号。

**资历条件：**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须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2、小学（幼儿园）教师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其他各类学校教师须聘任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业务条件：**1、从教以来，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或类似工作经历；2、从教以来，原则上具有一轮以上学科循环教学经历和较高专业知识水平；3、在教学实践中形成特色的教学风格，并被同行认可；4、所教学科成绩在同层次班级与学校中居前列；5、在学校组织的评教评学问卷调查中，满意率均在90%以上；在本市学科专业教师中有较高知名度；6、近三年来，至少承担过2次市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7、与青年教师结对帮扶，且其成绩突出。

**科研条件：**1、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实践，坚持教学反思，不断探索总结教学经验，经常撰写教育教学理论文章或教育教学经验、体会性文章；2、教育教学论文、案例在市、自治区区级评审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并至少有3篇专业论文在自治区级及以上

公开出版的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3、至少主持一项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并结题。

## (二) “名校(园)” 评选基本条件

1、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开展，效果突出。党内制度健全，贯彻落实扎实有效；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党建活动载体丰富，形式新颖，品牌突出；党员教师队伍管理科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树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发挥。

2、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管理科学规范，坚持依法治校(园)；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在同类学校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作用；办学条件先进；办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质量高，办学效益突出，在社会上有较高的信誉度和知名度。

3、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师中自治区级、市级、县(区)级骨干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以上。

4、校本研训制度化，效果好。学校承担区级以上研究课题，并能较好的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每年要有10%以上的教师在自治区级及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或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5、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务实，开拓进取，整体管理水平高，教育教学质量名列同类学校前茅。

6、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效果显著，形成经验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学校校风、教风、学风以及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社会实践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力。

7、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三）名校（园）长评选条件**

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先进的教育理念，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以及突出的工作业绩。具体条件如下：

**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正廉洁，率先垂范，为人师表。

**资格条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相应的校长岗位任职资格证书。担任正副校（园）长五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职务。

**教育理念：**拥有科学、先进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理念，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能结合本校和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意识强，学校管理独具特色。

**专业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对教育问题和教育现象有较为敏锐的洞察力。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改革，开拓创新；任现职以来，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且该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取得良好成绩；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近三年来在市级以上教育报刊或其他学术机构发表教育教学和管理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受过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获得过市级以上单项奖，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级别骨干教师身份。

**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注重教师专业发展，着力提升教师素质，校本研修活动常态化，经常深入

教育教学一线听课和指导教学工作。所管理的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课余生活丰富，教育科研及校园文化氛围浓厚。在各级教育督导、评估、检查中得到好评，在本地有较高知名度，学校近五年内受到过市级以上表彰。

## **五、评选程序**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办法》规定，“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申报。**各县、学区、学校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及时公布推荐选拔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校（园）长、学校（幼儿园）进行申报。

**（二）单位推荐。**各学区、学校、各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条件进行筛选，组织初评，确定推荐对象，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或主管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教育局。

**（三）专家评审。**市教育局抽选教育专家、督学、资深教研员、教师代表等人士，召开评审会，对上报对象进行评审，提出初步拟命名名单。

**（四）组织考察。**市教育局对初步拟命名单位和个人进行考察，广泛听取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五）确定人选。**“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经市教育局局务会议研究后，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六）社会公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人选后，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文件，分别授予“中卫市名教师”、“中卫市名学校（幼儿园）”、“中卫市名校（园）长”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由市、县（区）财政对命名的中卫名教师、中卫名学校（幼儿园）、中卫名校（园）长一次性分别奖励1万元、5万元、1万元。

## 六、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建立健全“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培养和管理档案，真实记录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履行职责和学校建设发展的情况。坚持优教优酬、多劳多得、鼓励竞争的原则，“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次，两年期满后，上届命名的“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保留荣誉称号，不再参加下一轮评选命名。

对命名的中卫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实行动态管理。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卫名师”荣誉称号

- 1、两年内没有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没有独立署名（作为第一作者）论文在自治区级以上刊物发表的；
- 2、不能承担足够课时的；
- 3、不承担青年教师辅导任务的；
- 4、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
- 5、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有悖师德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卫名校（园）长”荣誉称号

- 1、所任职的校（园）综合评估明显退步的；
- 2、所任职的校（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 3、所在校（园）教职工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4、有学术造假、学历不实等问题的；
- 5、有悖师德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6、有违反《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有关规定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中卫名校（园）”荣誉称号**

- 1、学校有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及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
- 2、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出现下滑的；
- 3、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学校教职工发生违反师德规定行为或违法犯罪的。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三名”工程创建活动，是提升学校发展内涵，提高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和社会知名度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教育局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审、考核和管理工作。

**（二）健全管理制度。**对评出的“名师”、“名校（园）长”、“名校（园）”除授予荣誉称号外，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对评为“名师”的教师，可不受职称职数限制，在硬件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晋升高一级职称；对评为“名校（园）”的校长优先认定为“名校（园）长”；被认定为“名校（园）”的学校，在科

研立项、培训提高、学术研讨、教育考察、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时优先考虑。

(三) 建立长效机制。把“三名”工程创建工作列入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日程，每两年开展一次“中卫名师、名校(园)、名校(园)长”评选命名，通过定期考核、科学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切实推进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努力营造“三名”工程创建工作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教师和校(园)长积极“创名师、做名校(园)长、建名校(园)”，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努力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卫市委组织部



中卫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卫市教育局



中卫市财政局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27日

中卫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 附件 2

## 中卫市名师推荐评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任教学科		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班主任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获奖 情况						
所在 单位 (学 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 治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 生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育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附单行材料）

## 附件 3

中卫市名校（园）长推荐评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任教学科		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获奖 情况						
所在 单位 (学 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 治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 生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 育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近五年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附单行材料）

## 附件 4

# 名师、名校（园）长评审材料单

上报材料包括：

### 一、名师评审材料

- 1、学历证件、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 2、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骨干教师证书（原件）；
- 3、各级各类获奖证书、公开课、讲座等证明材料（原件）。
- 4、论文、论著等原件（发表论文须附论文检索页，获奖论文须附文件复印件）；
- 5、单位公示结果。

### 二、名校（园）长评审材料

- 1、学历证书、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文件（原件）；
- 2、个人荣获各级各类获奖证书，公开课、讲座等证明材料（原件）。
- 3、个人论文、论著等原件（发表论文须附论文检索页，获奖论文须附文件复印件）；
- 4、学校在任职期间荣获市级及以上表彰文件；
- 5、单位公示结果。

注：各类荣誉、论文、论著、课题等均提供近五年以来（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